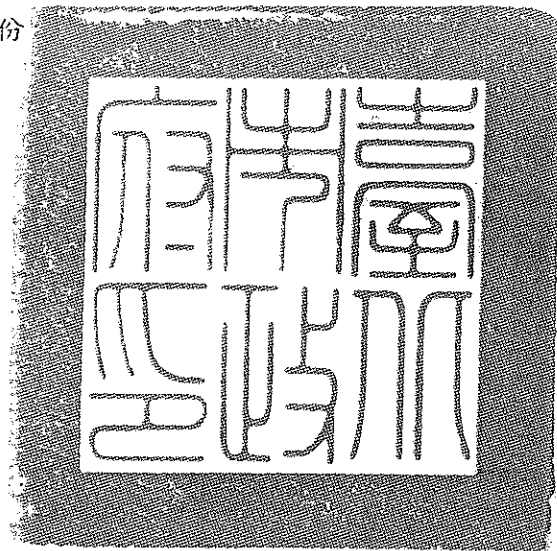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93046959號

附件：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



主旨：預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管制規定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、本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
二、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，詳細區域如附圖：

(一)轉運站：臺北轉運站、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。

(二)重要觀光景點：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、忠烈祠、陽明山公園及臺北101大樓之停車場、出入口及周邊道路。

三、自本公告施行日起，下列車輛不得行駛於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；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處。但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

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。

(一)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、柴油大貨車、柴油小貨車，但出廠3年內（含）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
(二)出廠滿5年以上未完成年度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。

四、本公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針對違規行駛於空品維護區之車輛將先予以勸導，自同年2月1日起對管制區域內違規行駛車輛直接取締告發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7249。

(四)傳真：(02)8788428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a-sereneyang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副市長 **蔡炳坤** 代行

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

管制區域

1. 三站交通轉運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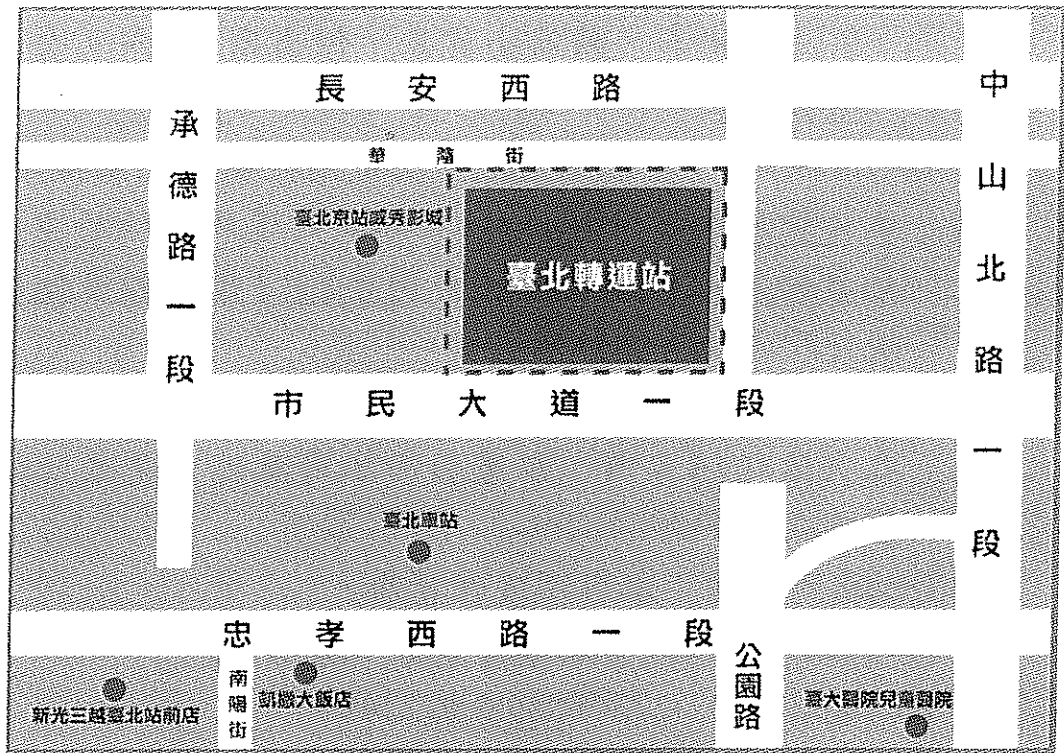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臺北轉運站管制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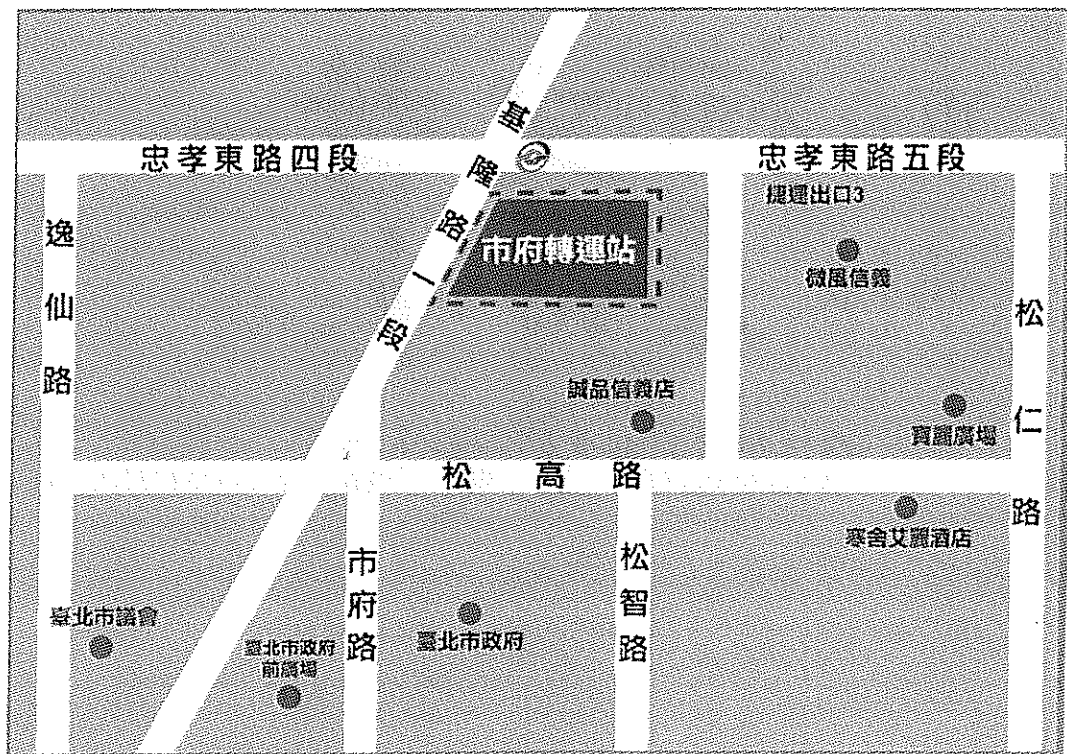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市府轉運站管制區域



圖 3 南港轉運站管制區域

2. 六處重要觀光景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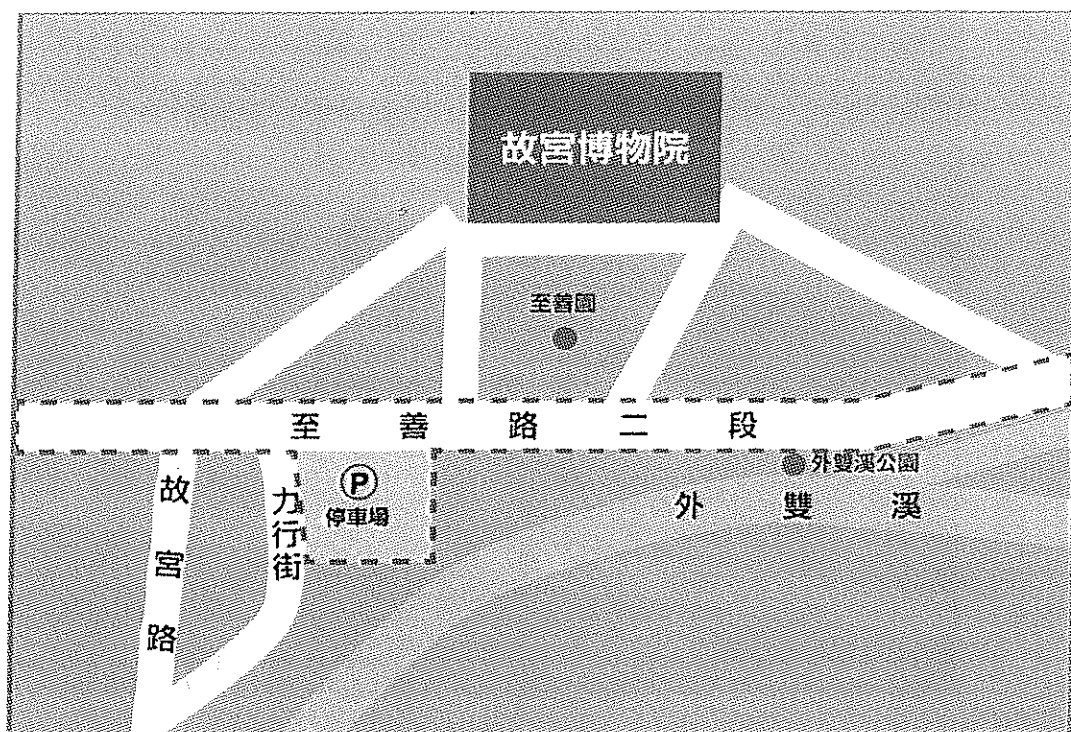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故宮博物院管制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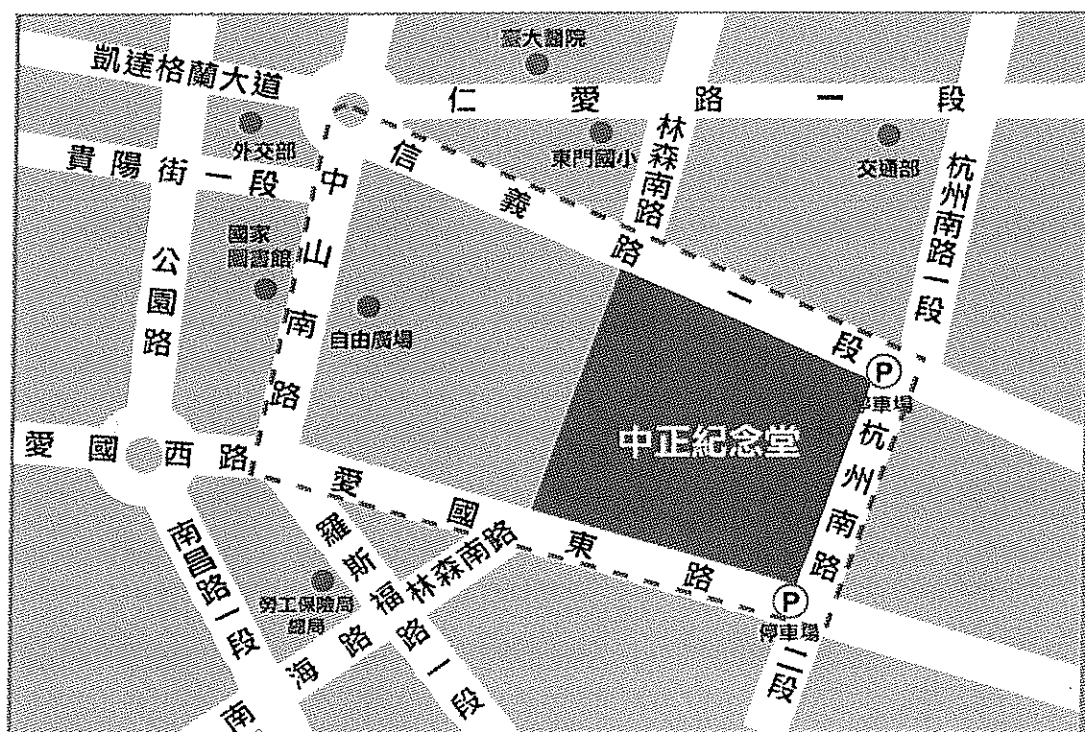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中正紀念堂管制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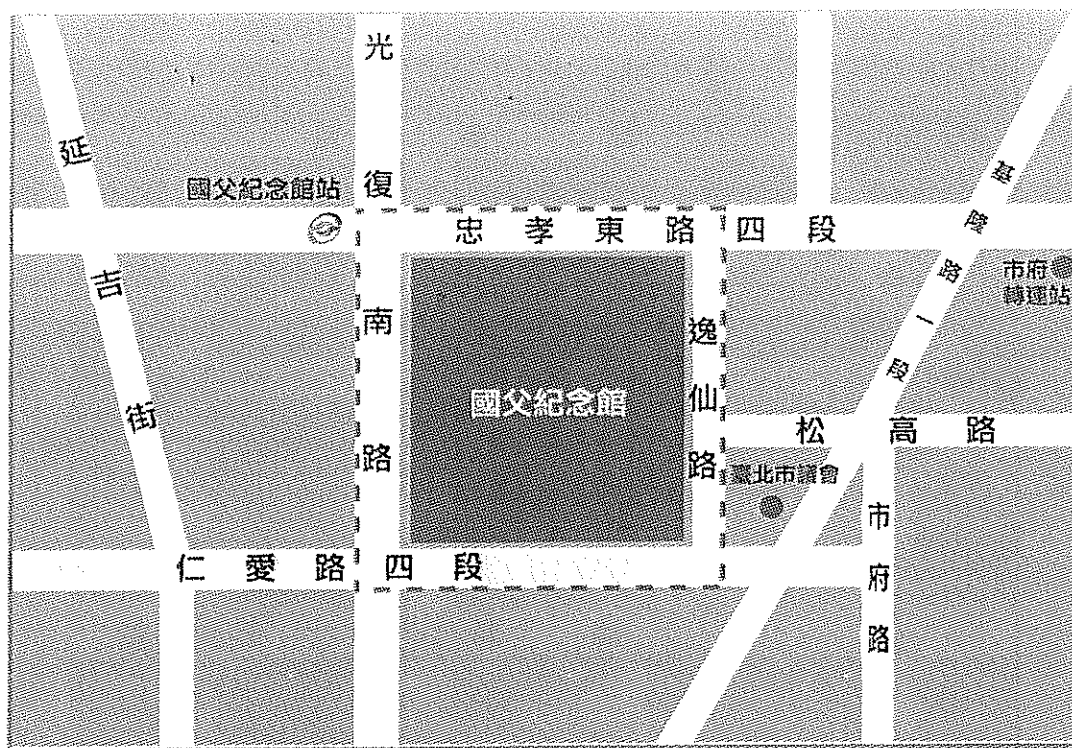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國父紀念館管制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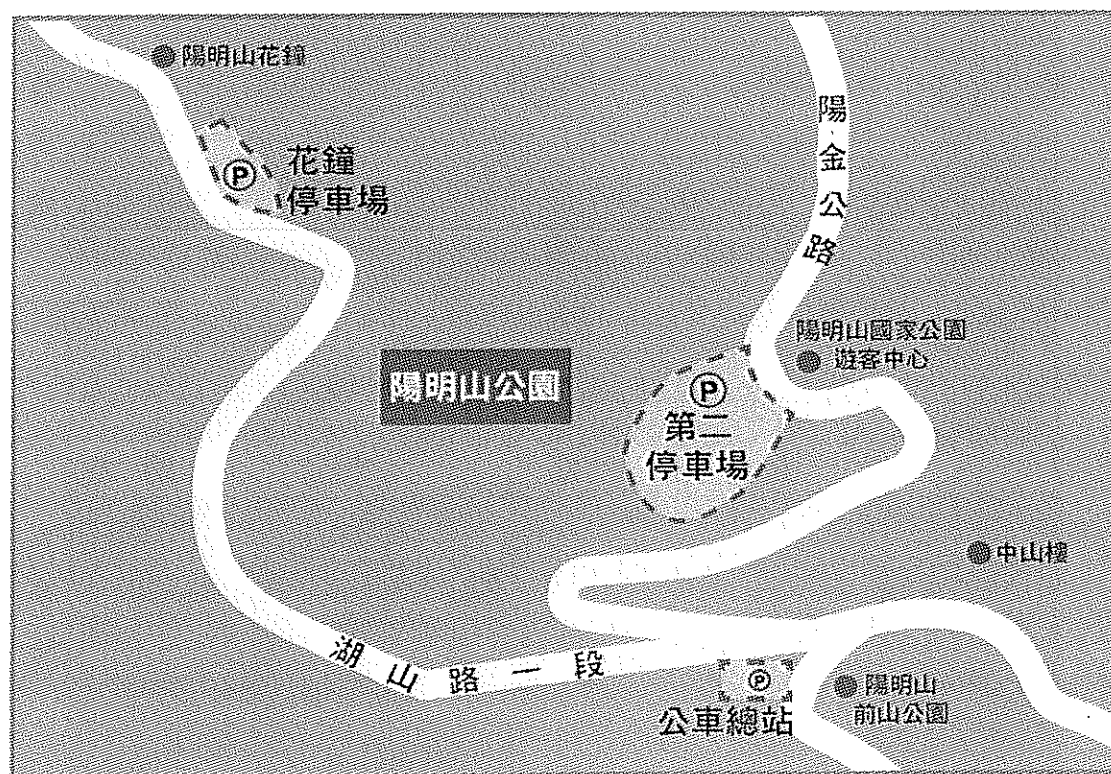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陽明山公園管制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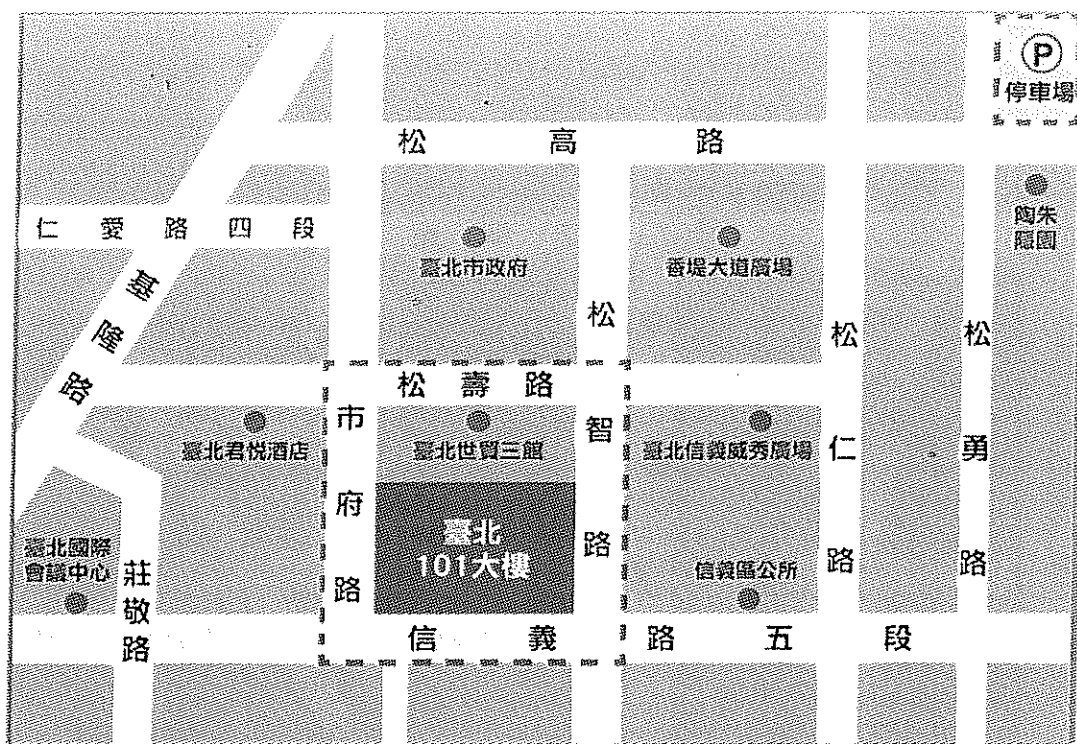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臺北 101 大樓管制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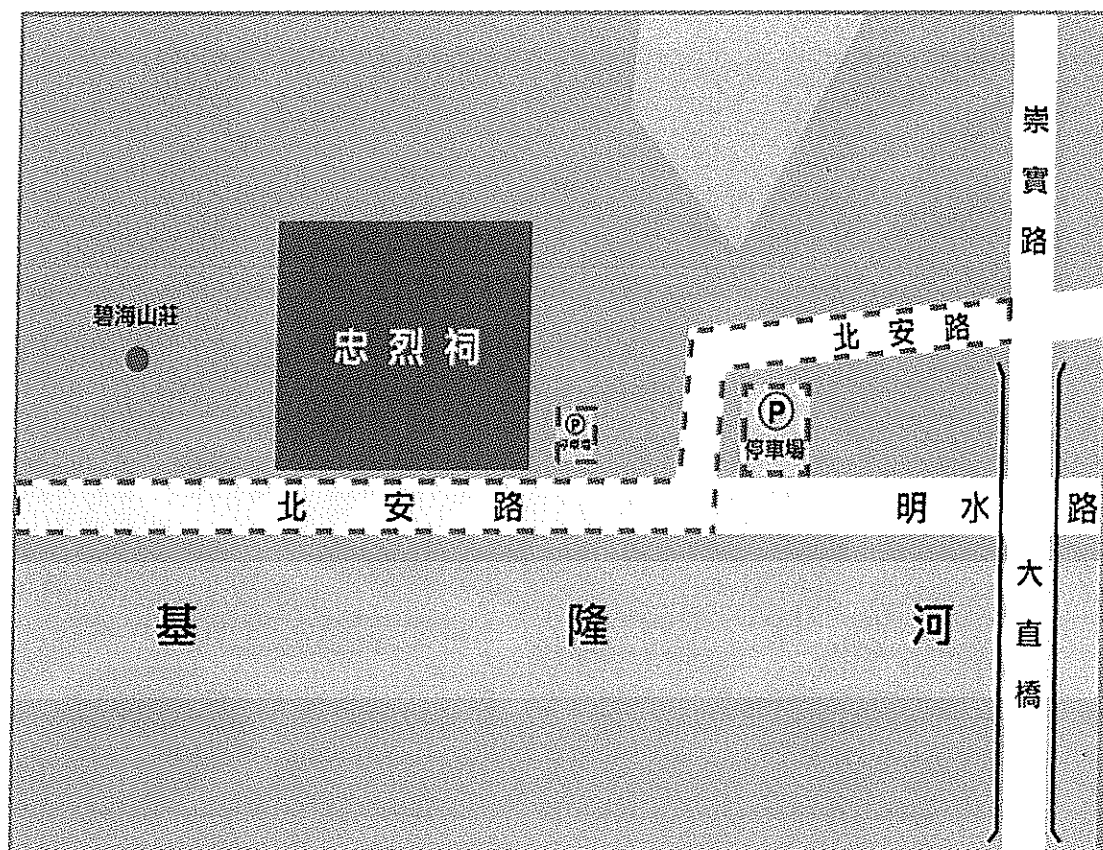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忠烈祠管制區域